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 1,560,3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60,31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表明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国资委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权。

3.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珂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566	136.016	3000%
2	李强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9191	2.3757	3000%
3	李瑞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6.6667	19.2200	3000%
4	刘继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9466	2.9328	3000%
5	苗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326	1.7516	3000%
合计				32.9722	9.9817	3000%

注：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 2024 年个人考核为 D 的人员获授数量。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后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后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3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后的上市流通数量：156,031.1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其所得收益处理。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总数	494,731,127	1,560,311	496,291,438
------	-------------	-----------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94,731,127 股增加至 496,291,43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94,731,127 股增加至 496,291,43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及股份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特殊普通合伙（合）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冀众会验字〔2026〕第 110000248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检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7,456,595.94 元（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均为货币资金，其中 1,560,311.00 元计入股本，45,96,28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304,870.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96,291,43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60,311 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3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29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6-06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权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朝晖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4,740,63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28%。

(二)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2,424,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6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16,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

(四)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16,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

(五)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481,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1%，反对 60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8%，弃权 15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66,460 股；反对 603,100 股；弃权 156,350 股。

三、其他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律师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9006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国有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969,600 股非流通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作价人民币 6,721,822.85 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浦国资委〔2026〕016 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过户数量为 6,9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与浦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969,600 股非流通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作价人民币 6,721,822.85 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二、协议转让完成或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过户数量为 6,9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与前期披露、协议均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	2026/07/27	6,969,600	3.84	-6,969,600	-3.84	0	0
浦东资本	2026/07/27	0	0	+6,969,600	+3.84	6,969,600	3.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证券代码:680066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03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半年内（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5 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

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调整为 88.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185,676,281 股变更为 259,946,793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由 88.62 元/股调整为 63.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2）。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 77 股，公司股本由 259,946,793 股变更为 259,946,870 股。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32,870 股，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由 63.20 元/股调整为 62.96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 62.96 元/股向下修正为 40.9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停牌的公告》（2025-00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 40.94 元/股向下修正为 24.55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停牌的公告》（2026-013）。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3.1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停牌的公告》（2026-044）。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产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半年内（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13 日重新起算，自该日起将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审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6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美”）持有公司 188,615,1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后，西藏藏美累计质押数量为 14,30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

● 西藏藏美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共持有公司股份 245,377,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7,32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美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西藏藏美	是	2165万股	否	否	2026-07-2	2027-12-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3	367%	补充流动资金
西藏藏美	是	2800万股	否	否	2026-07-2	2027-12-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	454%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西藏藏美	188,615,194	32.13%	11,406 万股	16,402 万股	87.26%	28.04%	0
融共	56,762,789	9.67%	3,014 万股	3,014 万股	53.10%	5.13%	0
合计	245,377,983	41.80%	14,420 万股	19,416 万股	79.37%	33.18%	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票代码:00003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沪深证监发〔2006〕14 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十日披露提示性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1,113,123 股，占公司买入完成时总股本的 12.38%。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认购股票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到期届满，即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数量、持股数量为 81,11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611,232.47 万股计算基数）的 12.2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理所持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